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

<说 明>

一、根据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此文本旨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四、〔 〕内文字为制定要求，正式章程中不必标注。制定后的章程中不保留下划线。

1.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 。

〔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 **。**

〔必须载明：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 。

〔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单位设立的目的〕

 **第四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是本单位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本单位在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

**第六条**本单位的住所地是 。

〔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详尽到门牌号〕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1.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 。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推荐理（董）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三）有权查阅理 （董）事会（局）（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第九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 元；出资者： ，金额： 。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一） ；

（二） ；

（三） ；

…………………………………………。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必须具体明确，与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业务范围一致〕

1.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会成员为3－25人；理事任期3年或4年；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修改章程；

（二）业务活动计划；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或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

（七）罢免、增补理事；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次会议〔至少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五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1-2名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 党建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支持设立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本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优先推荐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单位管理层。本单位支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党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的决议, 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引导监督本单位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 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 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 推动事业发展。激发本单位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 帮助本单位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参与重大问题决策, 引导和支持本单位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 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本会文化建设, 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 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 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 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 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 健全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党组织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单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本单位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本单位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工作决策实施。

（四）本单位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五）本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党务工作者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本单位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社会组织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七）本单位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党组织应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1.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

〔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院长（校长、所长、主任等）〕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1.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一）开办资金；

（二）政府资助；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利息；

（五）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五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